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林品臣即林光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益
相對人即債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賴怡真
相對人即債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

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、第64條之1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每月確有固定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88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3個月為1期，共32期，第1期至第31期每期清償39,110元，第32期清償38,806元，總清償金額1,251,216元，清償成數為100％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，有2013年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貨1輛，設有動產抵押，無清算實益，另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7應有部分2分之1房地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同棟10樓之9於115年3月24日交易價格為10,300,000元，於115年5月12日貸款餘額為6,725,087元，清算價值為1,787,456元。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88,0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869,952後，餘額為18,048元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合計36,000元，其中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9,000元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合計17,000元（106年生、110年生，扶養義務人2人）均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，是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

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37,288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6,000元後，餘額為1,288元，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為123,648元，加上聲請更生時之財產1,787,456元，總額約為1,880,192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,251,216元，已全數清償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	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，共計清償3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1,251,216元。 3.清償總金額：1,251,216元。 4.總清償比例：100%。	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(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)	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第1期至第31期每期分配金額	第32期分配金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29,289	22,796	22,613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,630	2,520	2,510
3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,458	1,671	1,657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,502	1,360	1,342
5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,533	2,549	2,514

6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,612	550	562
7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,117	2,067	2,040
8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9,075	5,597	5,568
	合　　計	1,251,216	39,110	38,806

參、補充說明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